

## 理光投影機維修保養合約

### 條款及條件

1. 註理光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「理光」)承接保養及調整此合約所列之機器，而該機器所安裝之電腦應用軟件除外。
2. 保養期內，若產品於正常使用情況下，可享有免費上門維修服務。
3. 上門維修服務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客戶提供(時間為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。在颱風及暴雨信號生效期間，服務安排可能會暫停而不作另行通知。非正常辦公時間內提供之服務將需預約及按理光之超時收費計算。
4. 上門維修服務訂明在需要時提供免費即場(只限於香港區域範圍內)或攜回工場檢驗服務。如該機器受意外、濫用、人為及不可抗力事故或所安裝之電腦應用軟件所損壞，則不包括在內。
5. 客戶茲同意向理光支付上門維修服務附加費，如機器使用地點位於離島。
6. 維修服務包括免費更換零件，但不包括電源線、信號線、電池、耗材包括控制器、遺失之零件及已超越最高使用量之零件。
7. 在標準保養期內，理光會為超過五點死點的投影機更換光學組件。投影機之燈泡可享有3個月或500小時(以任何一項先到計算)之保養期，而該投影機必須正確關機。
8. 保養並不包括定期檢查、安裝、清潔、運輸、遷移及更換耗材。
9. 任何關於電腦病毒、軟件或硬件接駁裝置之錯誤並不包括在保養範圍內。
10. 當檢查或維修投影機時，若投影機安裝高於三米以上或附於防盜裝置上(如鐵籠或其他防盜產品)，客戶須將投影機拆下及復原。
11. 此合約自送貨日期起為期三年。此合約將於每一年自動續約，如任何一方意欲終止或取消此合約，可於現行合約屆滿前至少三十天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12. 如客戶於享用保養期間的任何時候，依循上列手續中斷此合約，客戶仍需繳付通知取消合約時該年度之保養費全數。
13. 客戶將按「理光」發票日起之十天內繳付費用。「理光」可向客戶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後更改繳付方法。假若客戶未能於費用到期時繳付給「理光」，「理光」保留停止供應所有供應品、零件及維修服務的權利而無損害到本協議之其他應有權利。
14. 如客戶把非直接由「理光」提供之消耗材料應用於受保養之機器上，本合約將即時失效，而已付的維修合約款項將不獲退還。
15. 假若受保養之機器在合約期內曾在香港境外使用，則此合約即時無效，而已付的合約款項將不獲退還。
16. 凡合約內之機器均備有維修紀錄，客戶請於每次修理後簽署該紀錄以示對該次維修服務滿意。
17. 「理光」可因應其公司推行之政策，給予客戶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後，更改此合約內之條款。本條款及條件的中文譯本僅作解釋用途。

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則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版本更新：2015年6月1日

